

- 一、本案係本所 108 學年度博班生林冠男、林芷嫻及李信佳同學之在職資格定申請。
- 二、依 108 學年度本所『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』，第四(三)1 條款規定，欲採用「SCI 收錄之期刊論文一篇及與博士論文相關之國際研討會論文二篇，且須親自到場口頭發表」為論文發表最低標準者，需經在職認定申請及審查核可。
- 三、敬陳林冠男、林芷嫻及李信佳同學之申請資料、本所「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」如附件 1 及 2，敬請惠予審核。

技佐林芷嫻
5919

審 核 結 果	林冠男： ☒ 符合 ☐ 不符合 林芷嫻： ☒ 符合 ☐ 不符合 李信佳： ☒ 符合 ☐ 不符合
教學及課程委員 (陳 威 翔 委 員)	副教授陳威翔
教學及課程委員 (施 育 仁 委 員)	施育仁
所 長	教授兼代高志明 環境工程研究所所長